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4號

原　　告　陳儷方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董尚晨律師
被　　告　葉宥杰
　　賴雅莛
　　張雅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被　　告　蕭澺芯
000000000000000000
　　黃榮進
000000000000000000
　　○○義
　　○○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義、○○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000元，及被告○○義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被告○○貞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義、○○貞連帶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義(民國94年8月生)於下述侵權行為時未滿18歲，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系爭少案，案號詳卷)裁定可稽，為避免揭露其身分資訊，爰將其與被告即其母○○貞之姓名及住居所均予遮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7月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行下述詐術，陷於錯誤而於下述時間交款及借款、簽發本票擔保、交付被告葉宥杰利息，追加○○義、○○貞(○○貞外被告下稱葉宥杰6人)、下述請求權基礎，並追加、擴張聲明如下述(審重訴卷第7-25、339-343頁；重訴卷一第51-59、221-222、267-270、375-377頁；卷三第136-137頁)，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應予准許。

三、○○義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葉宥杰6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間由某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麗玲」、「韋國慶」、「張雅茹」、「華晨專線客服」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參與投資計畫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4日至112年9月20日間交款予附表1所示車手，共18,520,000元。

㈡原告所交款項中8,500,000元，係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間要

求原告以不動產供擔保融資加碼投資，由詐欺集團安排葉宥杰、被告賴雅莛、張雅淇(3人下稱葉宥杰3人)誘騙原告，於112年9月7日簽訂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記載原告向葉宥杰3人借款10,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渠等間法律關係下稱系爭消費借貸關係)，約定利息為月息1.4%即140,000元，原告並以附表2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附表3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簽發發票日為同日，面額1,000,000元、記載「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內償還時，另按每萬元日息20元加付，超逾5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加付」等語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雖於112年9月12、14、15日共10,000,000元匯、存入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217530044831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惟預扣利息1,500,000元，詐欺集團旋指示原告將8,500,000元交予被告黃榮進。嗣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葉宥杰3人持系爭本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20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原告另給付利息560,000元予葉宥杰。

㈢系爭借款均交詐欺集團，銀行借款需要徵信評估還款能力，葉宥杰3人隨意借款與常情不符，原告、葉宥杰3人無消費借貸之合意，縱有合意，系爭消費借貸關係違反民法第72條無效，且原告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葉宥杰3人，撤銷遭詐欺借款之意思表示。退而言之，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係詐欺集團對原告施以詐術及心理壓力，利用原告急迫、輕率、無經驗，依當時狀況顯失公平。系爭借款既有上開情事，系爭抵押權、本票債權亦不存在，葉宥杰收取利息560,000元為不當得利。葉宥杰6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貞為○○義之法定代理人，就斯時為少年之○○義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及第767第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確認葉宥杰3人就系爭抵押權及擔保之債權不存

在。2.確認葉宥杰3人就系爭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債權、利息及違約金不存在。3.葉宥杰應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民法第7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及第767第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原告與葉宥杰3人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並確認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2.確認葉宥杰3人就系爭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債權、利息及違約金不存在。3.葉宥杰應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葉宥杰3人：

葉宥杰3人係以自有款項借款予原告，從原告報警後還匯款2期利息予葉宥杰，可知葉宥杰3人與詐欺集團無關，葉宥杰將收取4期利息560,000元，按債權比例轉交賴雅莛、張雅淇，無不當得利。原告未舉證系爭借款有預扣及遭詐欺，且原告簽訂契約時並無異狀，縱於113年2月19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1號(下稱輔宣)裁定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人，選定其配偶徐聰俊為輔助人，無礙先前系爭契約等法律行為效力。原告主張皆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蕭澺芯：

不認識葉宥杰3人，我認為我要賠償原告的最多就是我當車手取款的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黃榮進：

不認識葉宥杰3人，我僅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97號刑

事(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所載金額負責，且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153號(下稱前案)判決確定，原告其餘請求與我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義：

我不清楚原告為何要告我，我把款項交給上游，也沒有拿到錢，我也因為這樣有去感化教育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㈤○○貞：

我對兒子○○義參與行為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重訴卷三第138-141頁)：

㈠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何麗玲」、「華晨專線客服」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參與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1之時、地交付附表1之款項，蕭澺芯、黃榮進經系爭刑案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3年6月確定；○○義部分經系爭少案裁定不付審理，其於112年8月10日時為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為母親○○貞。

㈡葉宥杰3人、原告於112年9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記載原告向葉宥杰3人借款10,000,000元，約定利息為月息1.4%即140,000元；各於112年9月12、14、15日，分別有2,000,000元、5,000,000元、3,000,000元匯、存入原告之系爭帳戶。

㈢原告於112年9月7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葉宥杰3人擔保系爭借款，葉宥杰3人持該本票聲請，經系爭裁定就該本票之10,000,000元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㈣原告就系爭借款，與葉宥杰3人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

㈤原告就系爭借款有交付利息560,000元予葉宥杰。

㈥高少家法院於113年2月19日以輔宣裁定原告為受輔助宣告

人，選定原告之配偶徐聰俊為其輔助人。

㈦嗣系爭不動產經拍賣，附表2編號1之不動產於114年1月15日經拍賣由徐聰俊拍得，於同年月2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附表2編號2之不動產於114年1月22日經拍賣由訴外人陳昀聲拍得，於同年3月7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㈧原告與被告林紘賢於114年2月20日以1,700,000元成立調解，林紘賢尚未給付。

㈨前案判決蕭澺芯、黃榮進各應給付原告2,200,000元、9,860,000元，及均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於114年10月9日確定，原告尚未獲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先、備位聲明㈣請求蕭澺芯、黃榮進連帶給付18,520,000元，部分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應予駁回：

1.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所稱同一事件，係指相同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及相同訴之聲明(含聲明相反或可替代)而言。準此，當事人所提後訴，如與前確定判決為同一事件，自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另按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且不因確定判決之訴訟提起在後，確定在先，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參照)。

2.經查，原告於113年8月7日就蕭澺芯、黃榮進為先、備位聲明㈣之請求(審重訴卷第339-343頁)，隨於113年8月23日於系爭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就交付附表1編號4之2,200,000元予蕭澺芯；附表1編號5至7共9,860,000元予黃榮進，依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經前案判決蕭澺芯、黃榮進各應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於114年10月9日確定(不爭執事項㈨)，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無訛，是原告先、備位聲明㈣請求蕭澺芯、黃榮進連帶給付18,520,000元及利息，各於請求2,200,000元、9,860,000元及上述利息範圍，受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應裁定駁回，惟既經兩造言詞辯論，且無損當事人權益，爰以判決駁回之。

㈡原告先位㈠至㈢聲明之請求：

1.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72條、第92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各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明定。

2.原告主張未與葉宥杰3人就系爭借款達成合意，然由原告陳稱詐欺集團以加碼投資為由令其借款，原告為此借款，難謂與葉宥杰3人無達成借款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另稱違反民法第72條、遭詐欺而借款等節，惟由原告舉證尚未能證明葉宥杰3人與系爭刑案、前案之詐欺集團有關，且原告不爭執其系爭帳戶業於112年9月12、14、15日，分別有2,000,000元、5,000,000元、3,000,000元匯、存入系爭帳戶(不爭執事項㈡)，縱詐欺集團安排葉宥杰3人借款予原告，仍不可混為一談，而認有違反公序良俗無效或遭詐欺而借款等節。況系爭消費借貸關係若不存在或有瑕疵，原告又豈能無端保有系爭借款，反將含系爭借款而交付黃榮進款項，主張為所受損害作聲明㈣之侵權請求，此不可兼得之主張，猶非可取。

3.至原告主張借款有預扣利息1,500,000元，與系爭帳戶入帳10,000,000元有間，原告別無舉證，亦難採信。系爭消費借貸關係既存在，由葉宥杰受領系爭契約約定4個月利息560,0

00元(不爭執事項㈡)，再按債權比例轉分賴雅莛、張雅淇，葉宥杰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基此，原告先位聲明㈠至㈢之請求，皆屬無據。

㈢原告先位聲明㈣之請求：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葉宥杰6人應連帶賠償18,520,000元，惟葉宥杰3人部分已說明如上，就渠等借款等節自無成立侵權行為。而蕭澺芯、黃榮進各領取附表1編號4、5至7款項(不爭執事項㈠)，兼由○○義於系爭少案警詢坦承113年8月10日有領取原告交付附表1編號3之3,860,000元(重訴卷一第319-322頁)，並有取款照片可佐(審重訴卷第475-481頁)，固認蕭澺芯、黃榮進、○○義皆為詐欺集團成員，而分別有附表1各該編號之取款行為。然原告對蕭澺芯、黃榮進於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之請求為不合法，業如前述，另經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前案卷證，蕭澺芯、黃榮進、○○義皆為詐欺集團一線車手，非貫穿全程或熟知全貌之要員，難認渠等就其各自取款外行為，有犯意聯絡或行為關連共同，自僅就各自取款部分，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3.承上，原告只能就○○義取款3,860,000元之共同侵權行為，請求其與法定代理人○○貞連帶給付。至○○義、○○貞上開辯詞，無改其成立侵權行為及所負連帶賠償責任，所辯俱屬無稽。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向○○義、○○貞請求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追加○○義、○○貞之書狀繕本各於114年3月14日、114年12月23日送達○○義、○○貞(重訴卷一第221、238-239、375-377頁，卷二第47-49頁)，原告得請求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義自114年3月15日起、○○貞自114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此部分則欠其憑。

㈣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部分：

1.按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所稱急迫，係指現有法益受到緊急危害或陷於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而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顯失公平，乃指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顯然欠缺衡平關係，並應依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決之，倘給付欠缺對價或對價嚴重失衡，依其情形法院難為公平之調整，固可撤銷其法律行為；如非重大失衡，且可經由法院公平調整，僅得減輕其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74條所稱輕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在主觀要件上須行為人明知並有意地利用他方當事人之急迫、輕率或欠缺經驗，以達成該交易(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高少家法院依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書)認為原告接受精神科治療20餘年，有躁、鬱及妄想症狀，其為

(受)意思表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而於113年2月19日裁定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人(不爭執事項㈥；輔宣卷第41頁)，參以證人徐聰俊到庭證稱：大約108年女兒就讀雄女時，原告捐給雄女超過1,000,000元，歷屆家長會長都勸我叫她不要捐款，原告擔心沒捐款學校會對小孩不利，情緒波動大，有人噓寒問暖就會相信對方，做不熟悉投資或別人叫她投資就投資，原告之前沒向他人借貸，原告對投資很有自信，曾於80幾年買幾百萬黃金獲利，就覺得自己很厲害等語(重訴卷三第69-77頁)，固見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抵押權等文件時，可能存若干精神症狀，惟依原告就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歷所附社會功能評估測驗結果，認為原告可獨立處理財務(重訴卷三第58頁)，且原告對其簽訂系爭契約等文件時正常對話、簽名之影片並無異狀不爭執(重訴卷二第63頁；卷三第14頁)，足知原告平時情狀與常人相若，從葉宥杰3人非當面和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等文件，據兩造陳明(審重訴卷第15頁；重訴卷一第27頁)，難認葉宥杰3人知悉原告前開情事。佐以上開證述及鑑定書所載，原告仍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輔宣卷第37-38頁)，揆諸上開說明，難謂葉宥杰3人明知並有意地利用原告之急迫、輕率或欠缺經驗，而成立系爭消費借貸關係及簽發系爭本票、設定系爭抵押權，原告無從依民法第74條第1項撤銷聲明㈠之法律行為。職是，以原告聲明㈠有理由為前提之聲明㈠至㈢其餘請求，均非可取。

3.另原告先、備位請求，差異只在其先、備位聲明㈠主張有別，聲明㈣之主張、請求權基礎則無二致，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僅能向○○義、○○貞為請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就備位聲明㈣之請求，毋庸審酌亦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1：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交付對象
1	112年8月4日	1,000,000元	某成員
2	112年8月7日10時許	1,600,000元	林紘賢
3	112年8月10日	3,860,000元	○○義
4	112年8月15日17時許	2,200,000元	蕭澮芯
5	112年9月15日12時許	5,960,000元	黃榮進
6	112年9月15日19時許	3,000,000元	黃榮進
7	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許	900,000元	黃榮進
合計		18,520,000元	
交款地點均在原告所住高雄市苓雅區社區大廳。			

附表2：

編號	不動產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59/10000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1)	1/2
2	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1/1
	屏東縣○○鎮○○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鎮○○巷00號)	1/1

附表3：

權利種類	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2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	設定		讓與
收件字號	⑴就附表2編號1不動產： 新專字第027290號 ⑵就附表2編號2不動產： 潮登字第079550號		⑴就附表2編號1不動產： 新專字第029770號 ⑵就附表2編號2不動產： 潮登字第087340號
權利人	葉宥杰	賴雅莛	張雅淇
債權額比例	1/2	320/1600	480/1600
登記內容	債保債權總金額：16,00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本筆抵押權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本票保證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13年9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之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之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之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之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儷方，債務額比例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附表2編號1所示不動產與附表2編號2所示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		